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中心卫生院康复医学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4-J1-020186-GXBB

采购人：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项目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21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中心卫生院康复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4-J1-020186-GXBB）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中心卫生院康复医学科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J1-020186-GXBB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中心卫生院康复医学科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5 万元

采购需求：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等一批康复医学科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谈判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二)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发布。

(三)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将予以拒收。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

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竞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6)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南街一巷 2 号
联 系 人：覃秋念 联系方式：0778-2732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03 号
联系方式：0778-2281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敏燕
电 话：0778-228179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1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河池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u> 年 <u>10</u> 月至 <u>2024</u> 年 <u>4</u> 月内任意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u> 年 <u>10</u> 月至 <u>2024</u> 年 <u>4</u> 月内任意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3</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

	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3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

	投送。（操作方式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16.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
17.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保函等形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在银行转账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账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0401333455007512 开户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18.2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的是全流程电子标。
20.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2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2 项。
26.1	1.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2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9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2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完毕。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方式：0778-2281799，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803 号。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7. 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标准计取。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在线下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4.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7.2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方”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方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方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 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方或者采购方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方，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方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方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

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方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1.4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方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3 电子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

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方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解密。

25. 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5.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2.2条“资格审查”。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2.3条“符合性审查”。

25.3.1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方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7.5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5条“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6条和第7条。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方确认。采购方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方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方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方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完毕。**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方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项目联系方式；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6. 其它内容

36.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9 0904 0000 0119

36.2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方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项目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5.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 核心产品：序号第 2：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不指定品牌型号，供应商可自行选定，但提供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所列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选用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本一览表中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6、标记有“▲”号参数为关键参数和配置，对这些关键参数和配置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一、技术需求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总价(元)	备注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手术后或长期卧床而引起的静脉血栓，减轻肢体水肿。 2. 性能参数： 1) 手提式外观设计； 2) 可以同时连接 2 个 4 腔气囊； 3) ≥6 种专业的气压治疗模式可选； 4) ▲设备压强：5-25Kpa（38-188mmHg）范围内可调，气压单位 Kpa 和 mmHg 可进行转换； 5) 治疗时间：1min-99min 连续可调； 6) 特制叠加式双层结构气囊； 7) ▲具备实时压力监测功能； 8) 具备自动泄压保护功能	1	台	38000	
2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患者上肢和（或）下肢进行被动性和主动性训练。 2. 技术参数： 2.1 上下肢型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双电机设计，	1	台	158000	

		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2 上肢训练工作臂可 180° 旋转，方便进行上肢或下肢训练； 2.3 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0~150mm 可调，满足不同身高患者选择最佳高度进行训练； 2.4 小腿支架长度可调：根据患者的小腿长，选择最佳固定位置，有效防止膝关节外倾； 2.5 ≥8 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2.6 ▲不少于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 3 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 2.7 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 10 级可调； 2.8 痉挛缓解速率：1~5 级可调，根据患者的痉挛程度不同，可选择不同等级的缓解速率，确保痉挛缓解的安全性； 2.9 ▲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2.10 ▲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 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2.11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 2.12 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 2.13 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 2.14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3	上下肢情景互动系统	1. 显示器：≥43 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 2. 主机配置： (1) 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10，多核处理器，内存容量 8G，硬盘空间不小于 256GB，高品质双 HDMI 接口传输线； 3. 软件系统： (1) 具有患者个人数据库功能，方便管理患者信息及记录患者病程； (2) 可自动记录患者训练信息多种内容并提供打印报表功能； (3) 不少于 7 种游戏；	1	套	58000	

		(4) 具备游戏影子模式，可以与自身历史数据进行竞赛对比， (5) 具备游戏 AI 模式，可以与机器人进行竞赛对比，提高趣味性 (6) 系统可以支持 4 台设备通过局域网连接进行多人游戏； (7) 游戏具有加油提示，停止警告提示； 4. 传感器：使用可充电式蓝牙 4.0 传感器				
4	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性能参数： 1. 本产品主要由软件、传感器及训练架组成； 2. 本产品具备蓝牙连接功能； 3. 软件具备评估、游戏训练、病例管理等功能； 4. 软件可对患者的平衡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推荐适宜的平衡训练角度，制定合适的训练计划； 5. 软件中有多种游戏类型可选，每种游戏类型可根据患者的平衡能力选择适当的难度； 6. ▲可对游戏中的多种数据进行设置，如距离、大小、数量、移动速度等； 7. 软件可创建病人信息、进行训练设置、保存及查看训练记录； 8. 本产品可配备 55 尺寸一体机，游戏训练体验更佳； 9. 训练架采用双轴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安全稳定； 10. ▲训练架在竖直方向摆动角度分为 3 档可调，实现静态与动态平衡训练； 11. ▲训练架的摆动阻力分 5 档可调，实现动态平衡进阶训练，满足不同阶段的患者的治疗需求； 12. 训练架垂直方向高度可调，调节范围为 0~33cm，误差为±10%； 13. 训练架左右两侧的髋部支持垫距离以及腰部固定带的长度可调，适合不同体型患者使用； 14. 训练架的膝部支持垫的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的患者使用	1	台	198000	
5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适应范围：适用于神经肌肉损伤引起的吞咽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2. 性能参数： 1) ≥双通道输出，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 2) 输出强度：0mA~80mA 或 0V~80V 范围内可调，步长 0.5mA 或 0.5V。	1	台	98000	

		3) 脉冲频率: 20Hz~100Hz 可调, 步长 1Hz。 4) 脉冲宽度: 100 μ s~400 μ s 可调, 步长 10 μ s。 5) 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 1s~10s 可调, 步长 1s。 6) 脉冲的维持时间: 1s~55s 可调, 步长 1s。 7) 脉冲的断电时间: 3s~75s 可调, 步长 1s。 8) ≥ 3 种电极治疗方式 9) 固定电极具备三种治疗模式。 10) 内置电极放置图示, 方便使用。 11) 提供电刺激手柄给治疗师操作。 12) 开路报警提示, 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6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适应范围: 通过患者体表电刺激, 进行神经肌肉训练。 2. 性能参数: 1) $\blacktriangle \geq 8$ 路电流输出可选; 2) 液晶触摸显示屏; 3) 脉冲宽度 80~400us 范围内可调, 调节步长 10us; 4) 频率 1~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 步长 1Hz; 5) 仪器的上升时间: 0s~2s, 步长为 0.5s; 6) 仪器的维持时间: 0s~20s, 步长为 1s; 7) 仪器的下降时间: 0s~2s, 步长为 0.5s; 8) 仪器的断电时间: 2s~50s, 步长为 1s; 9)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 步长 1min, 默认 20min; 10) 最大输出电流: 140mA (峰值电流), 步长 1mA; 11) 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 12) 开路报警, 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1	台	48000	
7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1. 适应范围: 刺激痉挛肌和对抗肌, 使二者收缩, 开展电刺激, 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病损引起的肌肉痉挛状态的改善和缓解。 2. 性能参数: 1) ≥ 4 通道输出可选; 2) 液晶触摸显示屏;; 3) ≥ 8 种内置处方, 也可自定义处方; 4) 脉冲宽度 100~500 μ s 范围内可调, 调节步长 10 μ s; 5) 输出周期 1~2s 连续可调, 步长 0.1s, 精度 $\pm 10\%$; 6) 延迟时间 0.1~1.5s 连续可调, 步长 0.1s, 精度 $\pm 10\%$; 7)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 步长 1min, , 精度	1	台	48000	

		±2%，默认 15min； 8) 输出强度：0~140mA（峰值电流范围），步长 1mA； 9) 开路报警，确保治疗安全。				
8	干扰电治疗仪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膝骨关节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腰肌劳损的辅助治疗。 2. 性能参数： 1) ▲双路三维干涉波（共 12 个电极）输出； 2) 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 80~300mmHg 连续可调； 3) 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15 回/分、30 回/分、60 回/分）和自动模式，可模拟拔罐、按摩等。 4) 顶板自动加热功能； 5) 输出频率（基频）为 2kHz、3kHz、4kHz、5kHz 可调节； 6) 干涉波差频频率 1~120Hz； 7) 在 500Ω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 8) 五种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程序； 9) ▲六种向量可调节：OFF、1、2、3、4、5； 10) 四种扫引时间可调节：1/f、15 秒、30 秒、60 秒； 11) 调制模式共 5 种：0、25%、50%、75%、100%； 12) 五种治疗模式可调节：低、中、高、广域、低高； 13) 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1	台	188000	
9	智能砂磨板	1、提供不少于 7 款的趣味互动游戏 2、10 寸高清触摸平板电脑 3、设备之间可互联进行竞赛训练 4、砂磨板倾斜度、高度手动可调 5、不少于 384 个光点阵列，间距小于 40mm 6、提供 4 种智能磨具 7、轨迹引导训练模式，轨迹可自定义设计 8、提供不少于 10 种常用训练轨迹，包括单方向、往返方向、多方向组合、直线、曲线等轨迹 9、记录用户信息的数据库，无纸化管理 10、自动生成并保存训练报告，训练数据全纪录，跟踪康复进度 11、多种训练轨迹可组合成训练方案	1	套	78000	

10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1. 适用范围：适用于经皮镇痛及改善肌肉萎缩，对神经及肌肉进行刺激和无创针灸治疗。 2. 技术参数： 1) ▲彩色液晶中英文触摸屏； 2) 脉冲频率范围：1Hz~999Hz； 3) 脉冲宽度：SSP 电极时为 50μs，普通电极时为 150μs； 4) 负载为 500 Ω 时，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 50mA； 5) 在接负载的情况下仪器的电压峰值应不大于 300V ； 6) 采用特殊的中央圆锥体、底部圆盘和周围密封硅胶式镀金属电极； 7) ▲吸附式电极，负压性能，工作压力设置范围在 5kPa~40kPa 内可调 ； 8) ▲八大治疗模式：连续、间歇、扫引、主副、混合、1/F 低、1/F 高、1/F 广域 ； 9) 治疗时间：1min ~99min 可调，步长 1 min； 10) 治疗过程电极脱落，自动断路保护；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	1	台	78000	
11	医用诊疗床	1. 床面至少分为头板、背板和腿板三部分，且三部分角度能分别独立调节。 2. 头板调节范围-23° ~+58° ，便于治疗师调整患者头部的位置。 3. 背板调节范围-8° ~+45° ，便于治疗师调整患者躯干的位置。 4. 大腿板调节范围-8° ~+40° ；有利于治疗师对患者双侧大腿的操作。 5. 电机数量≥3 个。 6. 床面高度调节范围 0~350mm。 7.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8.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9. 床体尺寸（L*W*H）：2150mm*660mm*（580~930）mm（±20%）。 10. 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500VA。	3	台	108000	
12	康复床	1. 直立角度 0~85° 可调，有效预防体位性低血压等并发症。 2. 床体尾端配有分体式脚托板，内外翻调节范围-30° ~+30° ；跖屈背屈调节范围-59° ~+34° ，有利于预防和矫正足部变形。	1	台	35000	

		3. 扶手桌面（餐板）位置可以双向调节，其中上下调节范围 0~355mm，前后调节范围 0~250mm，患者可在站立训练时进行上肢功能训练。 4. 至少配有 3 组保护带，分别保护膝关节、髋关节和胸部，且保护带的宽度 125mm；其中，膝部保护带分开式设计，分别保护左右两侧膝盖。 5.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6.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7. 电机数量≥1 个 8. 外形尺寸（L*W*H）：2155mm*815mm*（1060~2110）mm（±20%），床面尺寸（L*W）：10.10mm*610mm（±20%）， 9. 净重：80kg（±20%）。 10. 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500VA。				
1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1.产品原理：适用于改善患者肌力，维持关节活动度，改善患者综合运动功能，促进偏瘫患者运动功能恢复；升级后在多通道功能性电刺激模式下效果更显著。 2.产品组成：中央控制系统、动力驱动系统、脉搏血氧检测接口。 3.主要功能：踏车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的载体以椭圆运动模式对患者上肢或下肢同时进行功能训练，具备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的功能。 4.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及被动两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5.时间设置：可以预设时间，范围为 0~120min，主界面可实现为正计时或者倒计时。 6.操作与显示：≥10 英寸真彩触摸感应式 PAD 点触操作，转速、距离、阻力、功率、血氧、脉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内置情景互动软件，搭载单车游戏界面，实时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改善患者注意力，增强训练效果。 7.三阶段四个治疗期：整个治疗期分为预热期、积极治疗期、消极治疗期、冷却期。 8.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当患者参与度较低时，设备会有语音提示患者主动用力。 9.可选配脉搏血氧监测，保护停机功能。 10.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1.四大安全保护：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超限	1	台	132000	

		保护，血氧过低保护（脉搏和血氧保护功能需选配血氧脉搏采集器） 12.具有患者治疗信息存储功能，并可导出用户资料。 13.踏车参数： 13.1 电机转速：15~55r/min 可调； 13.2 助力扭矩：1~20Nm 可调，步长为 1； 13.3 阻力扭矩：0~20Nm 可调，步长为 1； 13.4 急停开关：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开关，可立即停止工作，保护患者免受损害。 13.5 把手长度手动可调，调节行程为 175mm，7 段调节。 13.6 座椅可 360 度旋转调节，90 度为一个间隔，方便患者安全上下。 13.7 座椅前后调节最大行程为 280mm，分级可调。 13.8 座椅靠背倾斜角度 85-180 度（±10 度）可调，配有安全带，在治疗过程中可更好的固定及保护患者。				
14	深层肌肉刺激仪	1、手持式全金属材质振动头，传动结构件； 2、三种规格钛合金振动头：Φ20mm、Φ25mm、Φ35mm，满足人体大小肌肉、筋膜链的需求； 3、振动头振动频率可调为 15Hz~60Hz，即最高可达 3600 次/分钟； 4、使用时间,控制器可调 5-30min； 5、振动头振幅 6mm，误差≤±1mm； 6、振动仪尺寸：270mm×150mm×54mm，可偏离范围±3%； 7、手柄直径：4.1cm； 8、具有多种支点式手持方式，方便使用者操作； 9、标配订制手提箱、电源适配器、控制器、润滑油、折叠毛巾、肌肉刺激临床使用图解等。	1	台	65000	
15	磁振热治疗仪	1、双通道柜式机型，配二种适用不同部位的治疗导子； 2、≥6.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磁场强度：0~38mT； 4、振动频率：50Hz±1Hz； 5、具有六种工作模式选择（1s、2s、2.5s、3s、4s、5s）； 6、加热方式：40℃、46℃、52℃、58℃、常温五个档可调，误差为±2℃； 7、超温保护装置：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停	1	台	60000	

		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应不超过 60℃； 8、时间选择：1~60 分钟可调，步距增量为 1 分钟，误差为±10% ； 9、连续工作时间：>8h； 10、电源参数:AC 220V±10%；电源频率：50Hz ±2%； 11、磁体数量及物理尺寸：热磁振子数量： ≥8 个； 12、尺寸：（长×宽×高） 88mm*63mm*19mm，可偏离范围±3%；				
16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十件）	1、规格(cm)：180×105×95，可偏离范围±3% 2、左右操作面板：44.5×36（长×宽）cm，可偏离范围±3%；后操作面板：94.5×36（长×宽）cm，可偏离范围±3%；操作面板调节范围：46cm~81cm，可偏离范围±3%。 3、材质：多层板、橡胶脚轮、不锈钢组件：立式套圈、木棍插板、几何图形插板、弧形分指板、上肢协调功能器（手指）、上螺丝、上螺母、动物图形插板、模拟工具、卧式套圈共十件组成。	1	台	12000	
17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1、双通道机型，双液晶显示屏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 2、仪器双通道具有四路电疗输出，两路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 3、电疗输出有两组主极输出和四组辅极输出，主极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辅极采用肢体调制中频电输出，主、辅极独立控制； 4、主极基本频率：23.81Hz 、15.87Hz 、15.87Hz、11.90Hz。 辅极基本频率：4000Hz±10%； 5、主极在标准模式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80mA$p-p$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 70~90mA$p-p$ 范围内变化； 辅极在模式 01~10 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72mA$p-p$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 62~82mA$p-p$ 范围内变化； 6、输出模式：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 7、至少包含 10 种躯体电输出处方，无需对频率、脉宽、电压进行调节； 8、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 0~80，辅级 0~90 可调，调节步长为 1； 9、定时精度：连续模式是 0-99min，常规、夜间、	1	台	58000	

		脉冲模式下是 0-30min，工作时间大于 8H； 10、磁场强度：治疗强度分为 2 档，强度范围 3mT～9mT, 10mT～17mT； 11、磁场频率为 50Hz±2%； 12、振动按摩强度四档可调：0V, 10V, 16V, 27V； 13、振动按摩频率四档可调：0Hz, 2Hz, 5Hz, 10Hz； 14、磁疗帽有成人款和儿童款供选择； 15、磁疗发生器数：成人款磁疗帽有 7 个磁疗器；儿童款磁疗帽有 5 个磁疗器。 16、尺寸：351mm*290mm*144mm，可偏离范围±3%。				
18	微波治疗机	1、单微波源； 2、微波工作频率：2450MHz±30MHz； 3、电源：220V±22V，50Hz±1Hz； 4、微波输出功率：手术模式：0-150W，理疗模式 0-50W； 5、输入功率：≤700VA； 6、预置工作时间范围：0～30min 或 0～99s，预置为 30min 时，其时间精度应为 1min； 7、采用微电脑控制，输出功率更稳定； 8、手术、理疗一体化，不同类型手术辐射器可以选择，适合各临床科室需要； 9、理疗输出模式：连续波、脉冲波、集束波； 10、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 11、输出状态具有指示灯提示。 12、理疗辐射器规格：大圆杯尺寸：直径≤180mm； 13、外形尺寸：≤490x535x850 mm； 14、整机重量：≤31Kg； 15、支撑臂具有多个自由度，可以进行高度和伸展长度的调节，可以使得治疗头可以在适当的治疗位置进行长时间的停留，不会出现支撑装置失效治疗头跌落的情况； 16、输出微波功率和治疗时间可预置并储存记忆； 17、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等相关保护功能；	1	台	50000	
19	角度尺	1. 材质：ABS； 2. 外形尺寸/cm: (长 X 宽 X 高) 34x17X5.5，可偏离范围±1%； 3. 测量器具共 5 件适用于脊椎、上肢、下肢、手指等关节活动度测量。	1	套	450	
20	多功能关节活	1. 表盘直径≥6.5cm, 表盘旋转角度 360°； 2. 测量肘、手指等关节活动范围及脊柱弯曲程	1	只	480	

	动测量表	度。				
21	秒表	1. 材料:塑料; 2. 用途:各种运动及测评计时用; 3. 电源:电池。	1	只	180	
22	万步计	1. 材料:塑料 ; 2. 用途:步行运动定量、计数; 3. 显示屏: LCD 液晶显示屏。	1	只	160	
23	PT 凳	1. $\Phi 62 \times 45 \times 44 \sim 55 \text{cm}$; 2. 铝钢结合, 带液压油缸, 360° 旋转; 3. 凳面升降载荷 $\leq 15 \text{kg}$, , 凳面下降载荷 $\geq 25 \text{kg}$ 。	5	张	4000	
24	矫正镜	1. 参考规格 (cm): $87 \times 69 \times 191 \text{cm}$, 可偏离范围 $\pm 3\%$, 镜面玻璃厚度 0.5cm ; 2. 架体为优质钢结构, 钢件表面喷塑, 镜面带有网格, 底座四角配有脚轮。	1	面	1800	
25	平行杠	1. 参考规格 $300 \times 115 \times 79 \sim 123 \text{cm}$, 高度调节范围 $79 \sim 123 \text{cm}$, 宽度调节范围 $34 \sim 64 \text{cm}$, 杠杆直径 $\Phi 38 \text{mm}$, 杠杆静载荷不小于 135kg , 矫正板坡度 15° ; 2. 架体为优质钢结构, 钢件表面喷塑, 绿色地毯, 不锈钢双杠。	1	套	3880	
26	训练用阶梯 (双向)	1. 参考规格: $330 \times 87 \times 136 \text{cm}$, 可偏离范围 $\pm 3\%$; 2. 相邻台阶距离 $10 \text{cm}, 12 \text{cm}$, 扶手杠调节范围 $0 \sim 34 \text{cm}$; 3.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70kg , 阶梯额定载荷 135kg ; 4. 架体为优质钢结构, 钢件表面喷塑, 绿地毯, 不锈钢扶手。	1	架	4790	
27	台车	1. 参考规格: 台面尺寸 (高) 70^* (长) 55^* (宽) 45cm , 可偏离范围 $\pm 5\%$; 2. 大包边, 铝合金扶手, 加大加厚, 大铁柱子, 置物盒, 升级静音万向轮。	6	台	23400	
28	巴氏球	外形参考尺寸 (直径): $\Phi 740 \text{mm}$ 。	1	个	860	

二、商务需求表

▲报价要求	费用必须包括: 报价包含货物、运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注: (1)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2)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 $\leq$ 采购预算。
▲质保期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对质保期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 质保期内故障免费上门、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供应商无偿保修；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成交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并负责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人自理。 2. 质量服务要求 2.1 维修响应：供应商应设有客户服务中心，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 4 小时内将设备修好，如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提供同档次备机，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2.2 所供货物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2.3 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3.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4.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选派相应科室人员到培训基地进修 2 个月（培训基地必须是卫生医疗机构，且作为基地挂牌时间不低于一年，有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派专职运营经理协助为期 3 个月的科室运营，两年内不定期指导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含安装、调试、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年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验收标准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果货物在运输或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的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普通照明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照明设备	双端荧光灯		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方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 审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电子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方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商务条款中标“▲”的项目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6) 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8)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 (2) 的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报价评审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27.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之规定，供应商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

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接受竞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货物成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经营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3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8.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设备性能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方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电子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河池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 项（如有）：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方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标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1.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如果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按采购需求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73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